南林研〔2025〕59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经 2025年7月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5年7月14日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创新评价方式，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性、科研诚信、研究工作的原创性和质量承担指导把关责任。学院是实施研究生培养的基层组织，应按不同学科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各学科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负责宏观管理，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监管培养过程，把关学位授予质量，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评价机制，并建立健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跟踪与问责机制。

第二章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与格式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立足学科前沿，符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系统且完整，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具有促进经济社会进步的学术价值或实践意义。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应紧密对接行业需求，聚焦国家战略、产业发展或重大工程实践中的关键问题。研究内容应体现系统性、创新性和实践性，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或应用价值。

3.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开展所涉研究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体现博士生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4.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附件1）撰写。学位论文要求观点鲜明，立论正确，层次分明，推理严谨，数据准确可靠，文字精练简洁，图表清晰规范。论文写作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文献资料需注明出处，使用的计量单位、绘图规范应符合国家标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项目，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的研究工作；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部分要明确说明。

5.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等两个内容。实践成果的可展示实体形式主要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等。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和对博士生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的重要诠释。

**第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

在坚持质量导向、破除“唯论文”倾向的前提下，博士生申

请学位应取得体现其创新能力和学术贡献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应多元化，评价应着重考察其创新性、科学价值或实践价值。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南京林业大学应为完成单位，其中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一）学术学位博士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在学期间获得研究成果至少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C类及以上论文1篇，且该论文应是学位论文核心研究内容的直接体现。

2.学术成果积分不低于280分（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见附件2），其中学术论文积分不低于240分，且F类论文不超过2篇。

3.在Science、Nature、Cell或PNAS上发表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1篇（排名不限）。

（二）专业学位博士申请学位的成果要求

专业学位博士在学期间获得研究成果至少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D类及以上论文1篇，该论文应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核心研究内容的直接体现，且申请1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2.研究成果积分不低于280分（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见附件2），其中知识产权成果或科技奖项成果积分不低于200分。

3. 参与以南京林业大学为完成单位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或重

大横向项目，通过省部级以上机构（含学会、协会）组织的成果

评价或新产品鉴定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且排名在前3名。

（三）其他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能充分体现博士生创新能力和达到博士学位水平的标志性成果。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定位，在学校基本要求框架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学位授予研究成果要求细则。细则应体现多元评价导向，明确各类成果的认定标准、质量要求和权重，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学院细则标准不得低于学校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授予标准及具体规定应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申请博士学位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七条** 申请者应当掌握本学科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申请者应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八条** 申请者应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同时完成开题报告，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进展考核、预答辩、评阅及答辩等环节，且在学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院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博士生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可作为评价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博士生的研究成果可以学术期刊论文、专著、专利、标准、新品种权、良种审定、经一定组织认定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奖励等形式呈现，并应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研究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对推动产业发展和工程技术进步方面具有创造性和实践应用价值。

第四章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第十条** 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后，即可申请预答辩。预答辩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拟申请夏季授予学位的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当年3月底前完成预答辩；拟申请冬季授予学位的博士生，原则上应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预答辩。具体截止日期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校历和工作安排提前公布。​

**第十一条** 预答辩委员会由5名或7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专业学位博士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应至少有1名来自企业（行业）的同行专家，导师不作为预答辩委员。委员会设主席1人，负责主持预答辩会。预答辩须有校级研究生督查专家参加。

**第十二条** 博士生在预答辩时重点汇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研究情况和取得的创新性成果。预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撰写质量，或对实践成果展示实体形式和书面总结报告进行全面把关，重点审查研究的工作量、学术水平、学术规范、创新性和应用性等，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条** 预答辩结束后，由学院录入预答辩结果并将《博士学位预答辩审核表》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按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完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未通过的博士生应按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需至少3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预答辩。重新预答辩委员会原则上应包含原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

第五章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四条** 博士生通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由学校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平台统一进行。学校每年集中向平台送审的时间为4月上旬和10月上旬。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应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检测，相似度应不超过15%（仅作为送审的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由研究生院负责。进展考核结果为“预警”等次的博士生，或博士生的导师所指导博士生近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其指导的其他博士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5位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评阅。进展考核通过的博士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3位校外专家评阅。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须包含1位来自行业（企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超过最长学习期限（7年）的博士生学位论文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超期博士生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管理的补充规定》（南林研〔2023〕5号）及相关文件执行，原则上送审5位专家评阅。初次送审的评阅费由学校统一支付，学位论文复审费和复核专家费由导师负责。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由分项评价、总体等级评价、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等三部分组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再送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评阅意见的处理方式如下：

1.博士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5位专家

（1）初次送审：有1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必须经6个月以上深度修改，方可再次送审3份；有2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必须经1年以上深度修改，方可再次送审3份。再次送审前，博士生须针对评阅意见逐条做出书面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签字，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由其指定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方可送审。

（2）再送审：有1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经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后重新送审3份；有2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1年后重新送审3份，且原则上需重新进行预答辩。再次送审前，博士生须针对评阅意见逐条做出书面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签字，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由其指定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方可送审。

2.博士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3位专家

（1）初次送审：有1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经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后再送审2份；有2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6个月后重新送审3份。再次送审前，博士生须针对评阅意见逐条做出书面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签字，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由其指定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方可送审。

（2）再送审：有1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经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后重新送审3份；有2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1年后重新送审3份，且原则上需重新进行预答辩。再次送审前，博士生须针对评阅意见逐条做出书面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签字，并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由其指定的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方可送审。

3.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复核及分流退出

（1）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确有异议，且评阅分值差异大，博士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复议申请。由学院选定3名校内外博士生导师组成专家组（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复核，专家组认为可以送审的，可重新送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2份。复议评阅意见中有“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延期6个月后再送审3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环节原则上只能复议1次。

（2）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次数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3次。第3次送审前，必须经过再次预答辩，通过后方可送审。第3次送审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仍有1位及以上专家意见为 “修改后再送审”或“不同意答辩”的，进入分流退出程序。

第六章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申请答辩的博士生应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确认后可进行答辩。博士生原则上应于每年6月10日前（夏季毕业）或12月10日前（冬季毕业）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具体时间以当年实际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由5名或7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且占委员会总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5人委员会至少2人，7人委员会至少3人）。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包含1名来自企业(行业)的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水平的同行专家，且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导师不作为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负责主持答辩会。答辩会须有校级研究生督查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与学科负责人协商提出。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人，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教师担任，负责联系答辩专家、答辩会场安排、答辩记录、答辩意见及材料汇总等事宜。答辩过程中的专家提问、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决议等应按要求记入博士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和《研究生学位答辩记录》。学位申请者不得参与答辩相关信息的记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需在答辩前送给答辩委员审阅。答辩委员应在详细了解评阅意见及申请者针对评阅意见做出的修改说明基础上，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写作规范和实践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质询，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二条** 答辩应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的组织工作由所

在学院负责。答辩秘书应于答辩前3～5日提交《学位答辩报告》。答辩程序如下：

1.答辩秘书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导师介绍答辩博士生情况；

4.博士生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报告（原则上30～40分钟）；

5.答辩委员及其他与会者提问，博士生答辩；

6.答辩人和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同意票达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最后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7.答辩人进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2年内重新申请答辩且仅可申请1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者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者尚未获得我校该学科或专业领域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者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博士生应根据答辩会上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认真修改后提交导师审核。

**第二十五条** 博士生若已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其学位授予成果未达到所在学院申请学位的要求，可以先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博士学位的审定与授予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且学术成果达到申请学位的要求，方可申请学位。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课程成绩、评阅结果、答辩决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报告质量、科研成果等进行全面审核，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同时将学位申请材料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名单进行审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九条** 博士生申请学位的累计最长时间（含休学），按《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应满足“博士生自入学之日起不超过7年”（另有规定的专项计划除外）的年限要求。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位的博士生（正常学习期限内），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学位申请。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原则上不予受理。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原则上按其入学当年的学位授予细则要求执行，若学校或学院在此期间修订了学位授予成果标准，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按新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若申请学位时间与毕业时间不在同一年度，除满足学位授予科研成果要求外，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需再次提交学

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

**第三十一条** 博士生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对其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在攻读学位期间，因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需与所从事的研究工作或学术诚信相关，或性质特别恶劣），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第三十二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告知学位申请者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学位申请者或者学位获得者要求听证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听证。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申请人应详细举证复核理由，向学院提交申请。学院应组织3名及以上校内外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进行论证，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作出复核决议。若学术复核申请人对学院复核决议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进一步复核，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重新论证，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复核决定。学院或学校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三十四条** 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学位复核申请人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复核申请，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复核决议。研究生院应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复核决议后，学校原则上不再重复接受复核申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成果类型及计分标准详见《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积分对照表》（附件2）。

**第三十六条** 本文件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第三十七条** 博士生在学期间和毕业以后发表与博士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在博士生入学时的相关协议和毕业论文版权声明中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适用于2025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生。此前入学的博士生，其学位授予的研究成果要求原则上按入学时适用的学位授予细则执行。若博士生自愿申请按本细则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成果要求执行，须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2.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积分对照表